

附件一

編號：

新北市瑞芳區 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

茲向 貴區公所借用 市民活動中心，願遵守使用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如有損壞，申請人願負損害賠償之責，請惠予核准。

使用場所 名稱	市民活動中心	申請 單位		申請 日期	
使用 時間	自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	負責 人名		身分 證號	
活動事由 及內容		通訊 地址			
收費金額	場地使用費新臺幣 元整	申請 人名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冷氣機使用費新臺幣 元整 共計新臺幣 元整	身份 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審 查 意 見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

機關首長

切結書

1、本人 借用新北市瑞芳區 市民活動中心，同意於使用後恢復原狀、清掃乾淨，如未遵守相關規定，將負擔後續清理所有費用。

2、借用新北市瑞芳區 市民活動中心，

- 有
使用冷氣，
否

如有使用冷氣者願意遵照新北市政府所制定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繳納費用，若有違反法令規定者，必要時區公所依規定加收費用或終止借用。

此致 瑞芳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電話：

地址：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